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09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本校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操場、活動中心、一般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

若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本校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予申請、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四)及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包括之。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本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三)，若活動需預演及預先練習者，亦應辦理借用，收費標準與正式活動相同。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四、申請借用程序：

(一)短期借用：於使用前一週起填寫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二日提出申請。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二)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惟

校園場地借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市府及新北市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市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五、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 6 時 00 分至 7 時 00 分。

(二)例假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三)寒暑假：(1) **無輔導課**：上午 6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2) **上輔導課**：上午 6 時 00 分至 7 時 00 分；

下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四)其他特殊時間：如有特殊需求須借用校園場地，須經學校簽呈准予後借用。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場地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與公布。

本校因施工、舉辦/承辦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提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六、本校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七、使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備註：前項第十款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說明如下

1：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屬之。

2：「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1)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八、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本校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二、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新北市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前款以外之新北市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 鶯歌國中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批 示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
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
活動中心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1,700 元 (不含照明)
	2. 使用照明者, 以排為單位, 依實際使用情況及年度浮動電價收費: 每排每小時夏季 4.25 元、非夏季 3.25 元。
	3. 使用音響擴音設備、投影機設備者, 每小時加收 800 元清潔管理費。
	4. 使用冷氣空調者, 每小時每組加收 1,000 元(本校為 2 組空調)。
	※ 須自行另外借用鶯歌國小側門出入。
外操場(運動場)	外操場: 每小時 2,300 元(含田徑場、排球場、籃球場、風雨操場等)
	※ 汽車、機車、腳踏車、滑板車不得進入。
一般教室	普通教室:
	1. 場地使用費每間每小時 250 元。
	2. 使用班級教室電腦、觸控電視設備者每小時加收 100 元清潔管理費。
會議室、視聽教室	3. 使用冷氣, 每小時 50 元(兩台冷氣), 多開一台則每小時加收 25 元。
	1. 場地使用費: 會議室(可容納 56 人)每小時 300 元、視聽教室(可容納 90 人)每小時 500 元。
	2. 使用音響、投影機設備或觸控電視、電器設備者, 每小時加收 300 清潔管理費元。
	3. 使用冷氣, 每組每小時 500 元。
備註:	※ 視聽教室內不得飲食。
	一、基準未規範之學校其他場地其收費基準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二、本收費基準表表依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訂「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附表一、附表二各項目為訂定基準, 修正時亦同。本表以每小時為計費單位, 使用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收。
	(一) 凡借用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 依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三點辦理。
	(二) 凡會前須先布置,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活動, 經學校同意下得免費提供 2 小時場布。
	三、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 如有售票情形, 場地使用費以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 且不得低於本表所列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本校不提供免費停車, 有停車需求者請將車輛停至本校或鄰近的收費停車場。
	五、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可酌收保證金, 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六、保證金不予全部發還的情形如下: (一) 場地環境未清潔、復原完畢(如垃圾未處理、借用設備未歸位...等), 待場地清潔復原完畢後予以退還或扣除委託清潔復原費用後退還剩餘保證金。 (二) 若有損壞場地設施或設備, 依實際修護復原之費用收取。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申請書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四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須經本校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應於用畢後次日負責回覆原狀交還，違者，逕予拆除處理，借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借用單位使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備(含花木草坪)者，應負責修復，如於三日後仍未修復者，本校得自行僱工修復或補植，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本校另行追償之。

第五條：乙方借用場地之公共安全、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派員督導負責；場地使用後隔天上午前應立即清理完畢；未依規定者由本校逕行僱工清理，以扣除保證金支付所需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本校另行追償之。

第六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七條：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如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有權終止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一)、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者。
- (二)、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本校指定或上級單位指定者。

(三)、本校認為場地不適用時。

(五)、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第九條：借用單位如因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而終止使用時，不得要求退還所繳款項。

第十條：借用單位如因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而終止使用時，得與本校另洽使用日期，或無息退還所繳款項。

第十一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借用單位/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